遗 族 年 金

所谓遗族年金是，家庭主要经济来源的人死亡时，支付给遗族的年金。对遗族来说，遗族年金有可能是生活的支撑。遗族年金是根据故人所加入的年金的种类而确定。

遗族基础年金：国民年金的加入者死亡时所支付的年金

故人满足以下一种条件时可领取遗族年金。

1）国民年金加入者死亡时

2）曾是国民年金加入者，在日本国内有地址的 60 岁以上未满 65 岁的人死亡时

3）老龄基础年金的领取人死亡时

4）满足老龄基础年金的领取资格期间的人死亡时

遗族基础年金的领取人是，以故人的收入维持生活的有未满 18 岁（有障碍时 20 岁未满）孩子的配偶者或者其孩子。换句话说配偶者若没有需要养育的孩子是拿不到遗嘱基础年金，且、最小的孩子年满 18 岁后，基础年金的支付也会被终止。

遗族厚生年金：厚生年金加入者死亡时所支付的年金

故人满足以下一种条件时可领取遗族年金。

1）厚生年金加入者死亡时

2）曾是厚生年金加入者，在加入期间因伤病，确诊之日起 5 年内死亡时

3）满足老龄厚生年金的领取资格期间的人死亡时

4）领取 1 级/2 级的障碍厚生年金的人死亡时

遗族厚生年金的领取人是，以故人的收入维持生活的 1）妻子（未满 30 岁且没有孩子时，只给 5 年）；2）子女、孙（可与遗族基础年金一起领取，领取条件同遗族基础年金）；3）加入者死亡时 55 岁以上的丈夫、父母、祖父母。

遗族厚生年金的领取也同遗产继承，有优先顺序：妻子、55 岁以上的丈夫、孩子＞父母＞孙＞祖父母。

遗族共济年金

以前除了国民年金、厚生年金以外还有公司职员参加的厚生年金、国家公务员参加的国家公务员共济年金、地方公务员参加的地方公务员共济年金、私立学校教员参加的私立学校教职员共济年金，但平成 27 年 10 月起国家公务员、地方公务员、私立学校教职员都同样参加厚生年金，因此现在公共年金有国民年金和厚生年金两种。